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9-01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委派严俊海先生、朱绍辉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收到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安信证券拟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严俊海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安信证券于2019年2月20日已授权保荐代表人杨苏女士(简历附后)接替严俊海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苏女士和朱绍辉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严俊海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备查文件: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

表人的申请报告;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附件:

杨苏女士简历

杨苏女士,金融学硕士,具有16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宏润锌锗IPO、冠豪高新IPO、红塔证券IPO、济民制药IPO、长久物流IPO、国检集团IPO、云大科技股权转让及太平洋证券重组上市、东方财富重大资产重组、华润生化股改和非公开发行、华菱钢铁非公开发行、瑞泰科技非公开发行、日照港非公开发行、星湖科技非公开发行、东方财富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杨苏女士和朱绍辉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备查文件: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9-00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的函,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是
质押股数(万股):9,600
质押开始日期:2019年2月20日
质押到期日:2019年2月20日
质权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质押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13.96%
质押用途:融资

截至本公告日,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8,760,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73%,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9,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76,0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5.7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4%,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76,000万股,占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95.76%,均为无质押状态流通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8.9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68%。

除以上质押外,不存在本公司股东以本公司股票为质押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质押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的股东在6个月内转让,国泰控股刚刚解除了上述质押。国泰控股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过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被定性为其他情形的情况。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是
质押股数(万股):6,000
质押开始日期:2010年1月19日
质押到期日期:2010年2月20日
质权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质押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8.73%

截至本公告日,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8,760,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73%,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

除以上质押外,不存在本公司股东以本公司股票为质押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质押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的股东在6个月内转让,国泰控股刚刚解除了上述质押。国泰控股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过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被定性为其他情形的情况。

3.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是
质押股数(万股):6,000
质押开始日期:2010年1月19日
质押到期日期:2010年2月20日
质权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质押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8.7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注:截至公告日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股东部的数据为准。
2.本公司比例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股东解除质押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持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股) 占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54,411,608 28,718,704 7.06 0 0

合计 54,411,608 28,718,704 7.06 0 0

注:截至公告日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股东部的数据为准。

2.本公司比例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质押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的股东在6个月内转让,国泰控股刚刚解除了上述质押。国泰控股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过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被定性为其他情形的情况。

4.股东解除质押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6,000 2010年1月19日 2010年2月20日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73%

合计 6,000 — — — 8.73%

注:截至公告日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股东部的数据为准。

2.本公司比例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质押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的股东在6个月内转让,国泰控股刚刚解除了上述质押。国泰控股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过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被定性为其他情形的情况。

5.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是
质押股数(万股):6,000
质押开始日期:2010年1月19日
质押到期日期:2010年2月20日
质权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质押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8.7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注:截至公告日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股东部的数据为准。
2.本公司比例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股东解除质押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持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股) 占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54,411,608 28,718,704 7.06 0 0

合计 54,411,608 28,718,704 7.06 0 0

注:截至公告日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股东部的数据为准。

2.本公司比例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质押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的股东在6个月内转让,国泰控股刚刚解除了上述质押。国泰控股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过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被定性为其他情形的情况。

4.股东解除质押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6,000 2010年1月19日 2010年2月20日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73%

合计 6,000 — — — 8.73%

注:截至公告日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股东部的数据为准。

2.本公司比例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质押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的股东在6个月内转让,国泰控股刚刚解除了上述质押。国泰控股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过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被定性为其他情形的情况。

5.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是
质押股数(万股):6,000
质押开始日期:2010年1月19日
质押到期日期:2010年2月20日
质权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质押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8.7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注:截至公告日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股东部的数据为准。
2.本公司比例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股东解除质押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持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股) 占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54,411,608 28,718,704 7.06 0 0

合计 54,411,608 28,718,704 7.06 0 0

注:截至公告日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股东部的数据为准。

2.本公司比例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质押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的股东在6个月内转让,国泰控股刚刚解除了上述质押。国泰控股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过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被定性为其他情形的情况。

4.股东解除质押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6,000 2010年1月19日 2010年2月20日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73%

合计 6,000 — — — 8.73%

注:截至公告日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股东部的数据为准。

2.本公司比例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质押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的股东在6个月内转让,国泰控股刚刚解除了上述质押。国泰控股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过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被定性为其他情形的情况。

5.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是
质押股数(万股):6,000
质押开始日期:2010年1月19日
质押到期日期:2010年2月20日
质权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质押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8.7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注:截至公告日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股东部的数据为准。
2.本公司比例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股东解除质押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持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股) 占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54,411,608 28,718,704 7.06 0 0

合计 54,411,608 28,718,704 7.06 0 0

注:截至公告日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股东部的数据为准。

2.本公司比例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质押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的股东在6个月内转让,国泰控股刚刚解除了上述质押。国泰控股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过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被定性为其他情形的情况。

4.股东解除质押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6,000 2010年1月19日 2010年2月20日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73%

合计 6,000 — — — 8.73%

注:截至公告日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